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王鈺都
電話：02-2314-1000分機2079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11005002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機先預防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致遭裁罰，重申各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本於服務立場積極協助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，請依說明二相關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申報財產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課予公職人員之義務，公職人員應本誠實原則據實及依限申報，惟各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仍應本於服務立場積極協助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，並適時主動關懷尚未於期限內完成財產申報之申報人，以避免申報人因逾期申報致受裁罰。

二、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無論申報人辦理何種類型申報，各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確實掌握機關人事動態，並基於服務機關同仁之立場，以書面個別通知各該申報人應遵期申報，並請申報人簽收。

（二）申報期限屆滿前，請再次提醒申報人儘速申報（宜以書面為之，如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醒者，請製作書面紀錄備查），必要時由政風人員協助申報人完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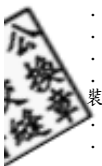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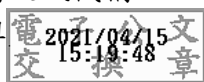


申報作業，防止逾期申報情事發生。

- (三)如已發生逾期申報情事，請即時通知申報人儘速申報，並請申報人就逾期原因提出說明並舉證為憑（如申報人遲未申報，請持續催促申報人，並製作書面紀錄備查），必要時由政風人員協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，避免申報人因逾期日數增加遭受鉅額罰鍰。
- (四)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加強針對所屬機關、學校等未設政風機構之組織，責成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確實掌握申報人名單，並協助申報人如期完成申報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

訂

線

